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 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精检竣监 [2021] 023 号



委托单位：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星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陈亮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773956004

传真：/

邮编：422700

地址：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13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1号湘江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准予
资质认定,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5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1.1 废气.....	27
6.1.2 废水.....	2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8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气.....	28
7.1.1.1 无组织排放.....	29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1 废气.....	31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3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4
10.4 结论和建议.....	34
10.4.1 总体结论.....	34
10.4.2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 3 原有生产线环评验收批文.....	41
附件 4 泥饼供应协议及接纳单位相关证照.....	51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收合同书.....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件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63
附件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64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65
附图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6

1 项目概况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3 组建设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2011 年 5 月 25 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县分局）以新环评字[2011]07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通过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13]01 号。2016 年 3 月 15 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县分局）以新环评字[2016]3 号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予以批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发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为：新环验[2017]11 号。

建筑渣土中的许多固体废物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大多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当前，再生资源成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利用，不但解决了资源浪费问题，同时降低了固废垃圾污染，具有良好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越来越大。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及配套一条制砂生产线，扩建后总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改扩建部分不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由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邵市环评（9）【2021】4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4 月 12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2) 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市环评（9）【2021】4号，2021年3月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3 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853174358，北纬 26.487266434。项目主出入口位于用地东侧，用地内东北侧为 1 栋 3F 办公楼，2 栋 3F 配套用房（设置食堂、宿舍、实验室等），办公楼隔厂区道路布置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用地南侧依次设置原料堆场、制砂生产区、成品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水处理站位于用地东南侧，厂区内按流程合理布局，方便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飞虎村 13 组居民	居民点	环境空气	二类区	5 户、18 人	E	120~200
飞虎村 13 组居民				37 户、130 人	E	280~610
飞虎村 13 组居民				14 户、50 人	E	300~400
飞虎村 13 组居民				30 户、100 人	NE	380~670
飞虎村 13 组居民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5 户、18 人	E	120~200
西北侧池塘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 类区	/	W	20~230
夫夷水				/	NE	2900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13组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3建筑用石加工				
法人代表	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PFY1R93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占地面积	16666平方米	建筑面积	75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3月	试运行日期	2021年4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4日，邵市环评（9）【2021】4号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66万元	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5万元	比例	3.5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1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主要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1条生产线，年产量20万m ³	与环评一致	紧邻现有搅拌站南面
	制砂区	新建1条制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设置密闭厂房	与环评一致	依托于现有工程
	成品堆场	设置密闭厂房	三面围挡+顶棚	依托于现有工程

给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或周边果园施肥；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施肥；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依托于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
办公及生活	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 15 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	与环评一致	依托于现有工程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果园施肥；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施肥；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
	废气	制砂生产区废气：生产区采用 BME 喷淋除尘系统进行降尘，原料堆存、生产作业、成品堆存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混凝土搅拌站废气：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封闭；封闭料仓+喷雾除尘；厂区采用洒水降尘，降低车速，设置雾炮机降尘，并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	制砂生产区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厂房；搅拌站废气设置封闭料仓+喷雾除尘；厂区采用洒水降尘，降低车速，设置雾炮机降尘，并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	/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选址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转移到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废水处理站旁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旁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混凝土搅拌站	搅拌楼	HZS180	2	2	
	其中	双卧轴搅拌机	JS3000E	2	2
		骨料配料称量	/	8	8
		粉料配料称量	/	4	4
		液料配料称量	/	4	4
		配料皮带	HZ0180	2	2
		上料皮带	HZ0180	2	2
		水泥仓	200T	4	4
		粉煤灰仓	200T	2	2
		膨胀剂仓	200T	2	2
		液体外加剂罐	10T	4	4
		螺旋输送机	WAM	8	8
		控制系统	上海思维	2	2
		螺杆空压机	W-1.5/8（TA-120）	2	2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D/MC-36	4	4
制砂生产区	喂料机	1360	1	1	
	破碎机	/	2	2	
	振动筛	2470	2	2	
	除铁器		2	2	
	洗砂机	2400	1	2	
	压滤机	/	1	1	
	皮带机		4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固体废物	321525t	321525t	用于生产本项目所需石子
2	絮凝剂	10t	10t	/
3	水泥	49517.95t	49517.95t	来自于新宁县金旺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
4	粉煤灰	6189.745t	6189.745t	
5	砂	125497.1t	125497.1t	
6	石	151648.7t	151648.7t	来自本项目制砂生产线
7	外加剂	1392.69t	1392.69t	/
8	清水	27853.85t	27853.85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内雨水管渠排入雨水收集池，作为生产用水水源。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喷洒降尘水全部蒸发或随产品带走，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施肥；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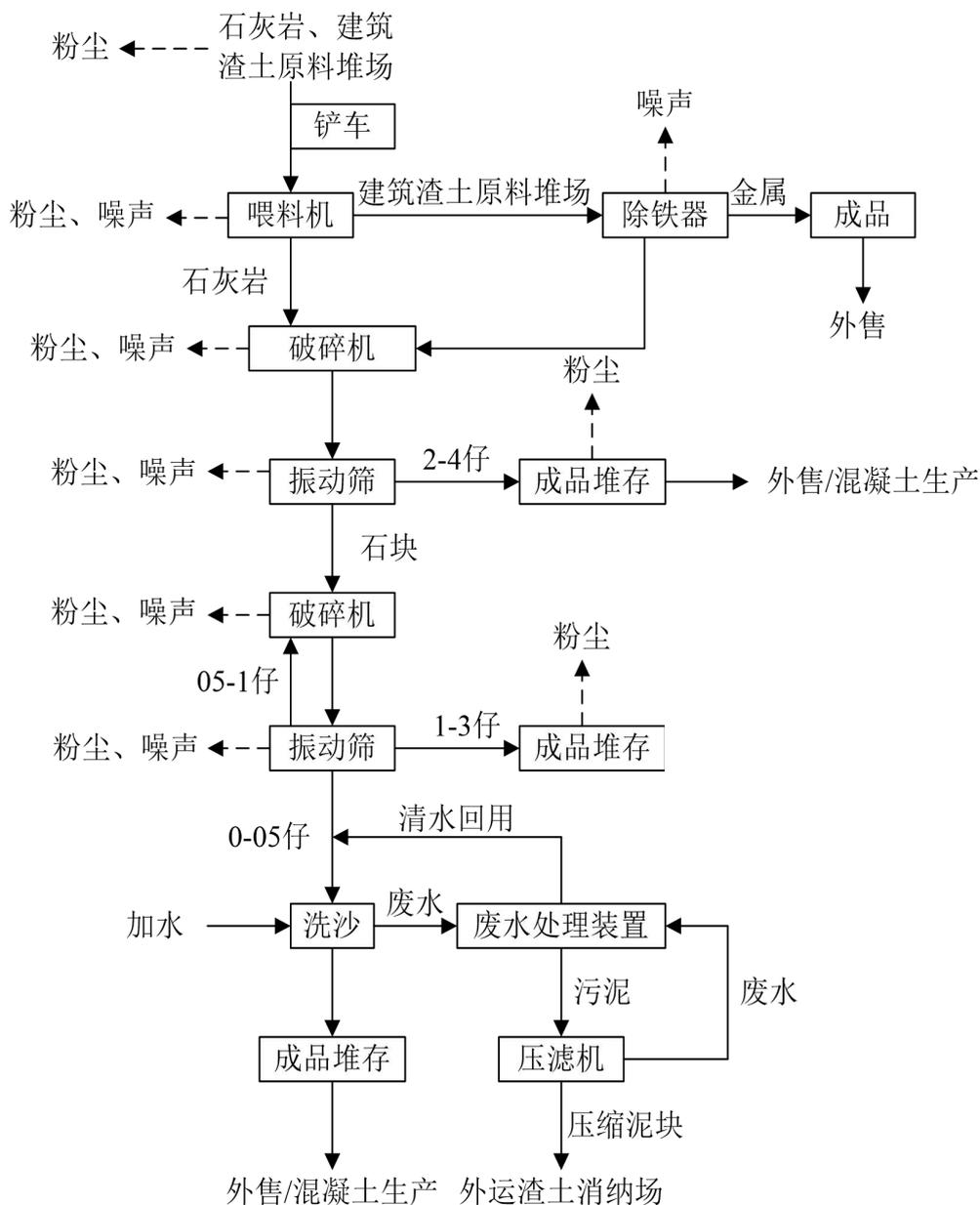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先用铲车将原材料装车，运到加工区，含金属的建筑渣土作原料时经除铁器除去金属，进入一次破碎，经振动筛筛分出2-4仔进入成品区堆存、待售或作为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用原料，石块进入二次破碎，经振动筛筛分出1-3仔进入成品区待售，05-10仔返回二次破碎机，0-05仔进入洗砂机进行洗沙，得到成品堆置堆场、待售或作为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用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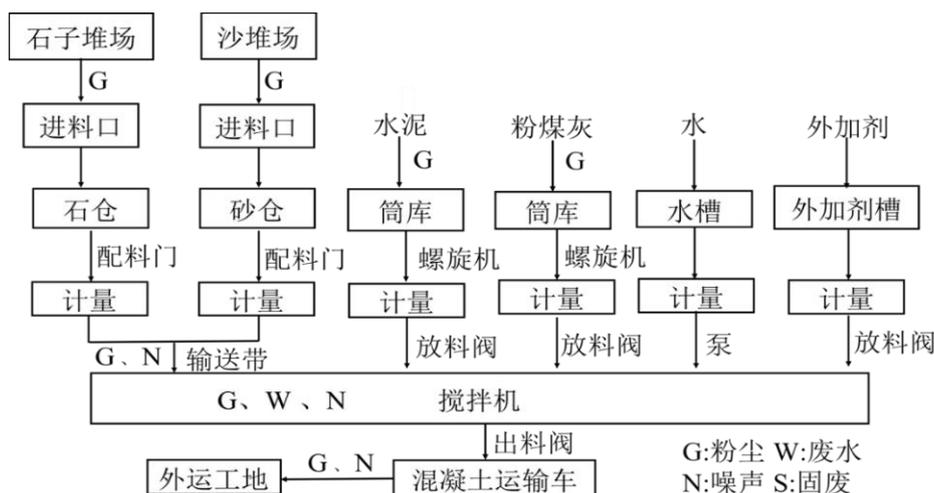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水泥、粉煤灰称量、输送: 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罐车输送进厂后通过压缩空气泵送入料仓储存, 需要时开启蝶阀, 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 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楼, 经相应的称量斗计量, 称量好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2) 砂子和碎石称量、输送: 砂子和碎石存放在原料堆棚, 通过铲车将砂、石铲至配料仓, 配料仓下设称量斗, 砂、石经称量后用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楼的备料仓, 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3) 液体外加剂和水称量、输送: 液体外加剂和水均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 计量后的外加剂可先投入到计量好的水中, 由水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

4) 搅拌: 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碎石、外加剂及水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 物料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 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 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 检验是否满足要求。搅拌合格后, 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 运送到使用工地由混凝土输送泵将混凝土送至浇注点。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制砂生产区废气: 生产区采采用 BME 喷淋除尘系统进行降尘, 原料堆存、成品堆存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 实际制砂生产区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 成品堆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遮盖;

经过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施肥；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清洗	悬浮物	间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0m ³	/	回用
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废水	车辆、设备清洗	悬浮物	间断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60m ³	/	回用
初期雨水	雨水	悬浮物	间断	雨水池	40m ³	/	回用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间断	化粪池	10m ³	/	周边果园、农田施肥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运输车出料口粉尘、制砂车间粉尘、原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与食堂油烟；混凝土搅拌站筒仓抽、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负压吸风收尘+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筒仓放空口和原料运输车出料口相应配套有自动衔接口，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制砂车间粉尘通过无组织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式车间，同时厂区设置三台雾炮机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环保密封车进行运输，防止原料洒落；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排风扇后外排。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负压吸风收尘+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装置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3	筒仓放空口粉尘、运输车出料口粉尘	颗粒物	设自动衔接口，且加强接料口密封性	无组织排放
4	制砂车间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5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密闭式车间	无组织排放
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密封车运输	无组织排放
7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顶棚+三面围挡

雾炮机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排风扇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降噪后声压级 (dB)
空压机	90	搅拌站全封闭，厂房隔声、搅拌机设置减振基础	25	65
搅拌机	85		25	60
破碎机	95	厂房半封闭、隔声	25	70
振动筛	85		25	60
洗砂机	80	厂房半封闭	20	60
砂石分离机	80	/	/	80
除尘机	85	厂房半封闭	20	65
混凝土输送泵	95	厂房半封闭	20	75
铲车装卸	85	/	/	85
运输车	85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绿化带隔声	20	6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清扫粉尘、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

站压滤泥饼以及清扫粉尘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与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去向
1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436	436	回收利用
2	废弃混凝土	一般固废	271.4	271.4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
3	沉淀池砂石	一般固废	0.59	0.59	
4	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	一般固废	50583	50583	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
5	清扫粉尘	一般固废	4	4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4	0.04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005	0.00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道路、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5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1年1月由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1年3月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果园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施肥	3
		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絮凝+压滤机+中转沉淀池+清水罐，处理规模 100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	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	/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	
废气	制砂生产区、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厂房内安装 BME 降尘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对生产设备进行封闭等相应措施，破碎机工区、成品库实现厂房全封闭；对原料堆存场、成品堆存场设置密闭厂房，并设置喷雾系统；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使用环保密封车进行运输，防止原料洒落；文明装卸，车辆行驶区及原料堆场表面洒水增湿，堆场设档墙，地面硬化、矿粉入筒库	混凝土搅拌站筒仓抽、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负压吸风收尘+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筒仓放空口和原料运输车出口口相应配套有自动衔接口，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制砂车间粉尘通过无组织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封闭厂房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同时厂区设置三台雾炮机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环保密封车进行运输，防止原料洒落；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排风扇后外排	20
	员工食堂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排风扇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厂房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安装减震垫，运输车辆减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集中送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0.5
合计				35.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乱排现象出现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扬尘：要求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周边做好围挡，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建筑材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限制车速与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严禁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项目施工期定时洒水抑尘，散体建筑材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限制车速与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
噪声：要求你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地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与车辆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	项目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与车辆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p>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p>	<p>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p>
<p>固体废物：做好建设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项目施工期不能回收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的沉渣定期清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场内设置洗车池用于清洗进出车辆，并派专人负责厂区与路面卫生，保持厂内干净整洁。</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不外排。</p>
<p>生产原料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并保证在输送至贮罐的过程中是全封闭，减少粉尘产生量；要求场内砂石堆料场做好防风雨措施，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搅拌机必须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配备除尘装置，每个中途骨料仓进料搅拌口处设置密闭连接管道，直接连接至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运输车出料口粉尘、制砂车间粉尘、原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与食堂油烟；混凝土搅拌站筒仓抽、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负压吸风收尘+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筒仓放空口和原料运输车出料口相应配套有自动衔接口，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制砂车间粉尘通过无组织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式车间，同时厂区设置三台雾炮机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环保密封车进行运输，防止原料洒落；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排风扇后外排。</p>
<p>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做好基础减震措施降低营运期噪音影响；运输车辆执行严格的行车制度，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润滑时产生的废机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清扫粉尘、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以及清扫粉尘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与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你单位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岗位培训，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p>	<p>企业已对员工加强工作岗位培训，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粉尘，其中工艺粉尘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放、装卸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搅拌机下料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本项目各类工艺粉尘分别通过采取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已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处理、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搅拌机、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同时配套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后，其中搅拌机下料、粉料筒仓呼吸孔无组织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小于 20mg/m³）的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粉尘根据面源预测结果，无组织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同样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小于 0.5mg/m³）。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以及车辆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混凝土的原料成分，水质简单，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各自用来继续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或者直接用于搅拌机的生产工艺用水，此部分废水可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经初期雨水收集池自然沉淀后，可用来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或者直接用于搅拌机的生产工艺用水。初期雨水可做到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本扩项目建成投运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75~90dB（A）左右。通过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混凝土沉渣、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固废总量为 50t/a，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全年重量为 1.44t，这部分固废通过砂石分离机可加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加强管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及时妥善的处理各项固废，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外环境对本项目不存在影响制约因素，项目环境现状值满足江华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等周边环境的现有环境状况。

综上所述，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改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规范场内功能分区，物料加工、生产原料及产品堆放与贮存场所进行分区规范化建设。

(3)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5) 对场区及周围环境进行适当绿化，以此进一步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市环评（9）【2021】4号），2021年3月4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0.5(上下风向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限值要求

6.1.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施肥；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2。

表6.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4.14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1.4.15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至4月15日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项目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 (万立方米)	生产负荷 (%)
2021.4.14	0.067	0.058	87
2021.4.15		0.060	9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4.14	16.7	98.2	北	0.9
	2021.4.15	16.3	98.4	北	0.8
○2#厂界下风向	2021.4.14	16.6	98.2	北	0.9
	2021.4.15	16.4	98.4	北	0.8
○3#厂界下风向	2021.4.14	16.8	98.2	北	0.9
	2021.4.15	16.5	98.4	北	0.8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4.14	0.201	0.219	0.182
	2021.4.15	0.219	0.236	0.200
○2#厂界下风向	2021.4.14	0.293	0.347	0.273
	2021.4.15	0.328	0.400	0.345
○3#厂界下风向	2021.4.14	0.274	0.383	0.309
	2021.4.15	0.346	0.437	0.363
上下风向差值		0.255		

标准限值	0.5
------	-----

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4.14	56.1	43.8	60	50
	2021.4.15	56.3	44.0	60	50
厂界南	2021.4.14	55.8	43.5	60	50
	2021.4.15	55.4	43.8	60	50
厂界西	2021.4.14	55.1	42.8	60	50
	2021.4.15	54.9	42.8	60	50
厂界北	2021.4.14	56.8	44.6	60	50
	2021.4.15	56.9	44.6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不外排。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清扫粉尘、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以及清扫粉尘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与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未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

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21年1月由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邵市环评（9）【2021】4号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建议制度上墙，增加环保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3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853174358，北纬 26.4872664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邵市环评（9）【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5285910388787001Z			
	验收单位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4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23MA4PFY1R93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9)(2021)4号

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万 m^3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已投资5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1万元)在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13组先后建设了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及年加工20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现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在现有搅拌站南面新建1条年产20万 m^3 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一条制砂生产线，生产混凝土所需砂石料。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仍为16666 m^2 ，总建筑面积7500 m^2 。根据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要求，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生活污水应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开挖区域、路面应实施洒水抑尘；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建筑渣土填埋场处理。

2、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应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絮凝+压滤机+中转沉淀池+清水罐，处理规模 100m³/h）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果园、农田施肥。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混凝土搅拌站筒仓粉尘应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工序粉尘应采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筒仓放空口和原料运输车出料口相应配套有自动

衔接口且密封良好，制砂生产厂房内应安装 BME 降尘装置；加工区、原料库、成品库实现厂房全封闭；应使用环保密封车辆运输物料，防止原料洒落；文明装卸，车辆行驶区及原料堆场表面洒水增湿；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运营期生产区废气排放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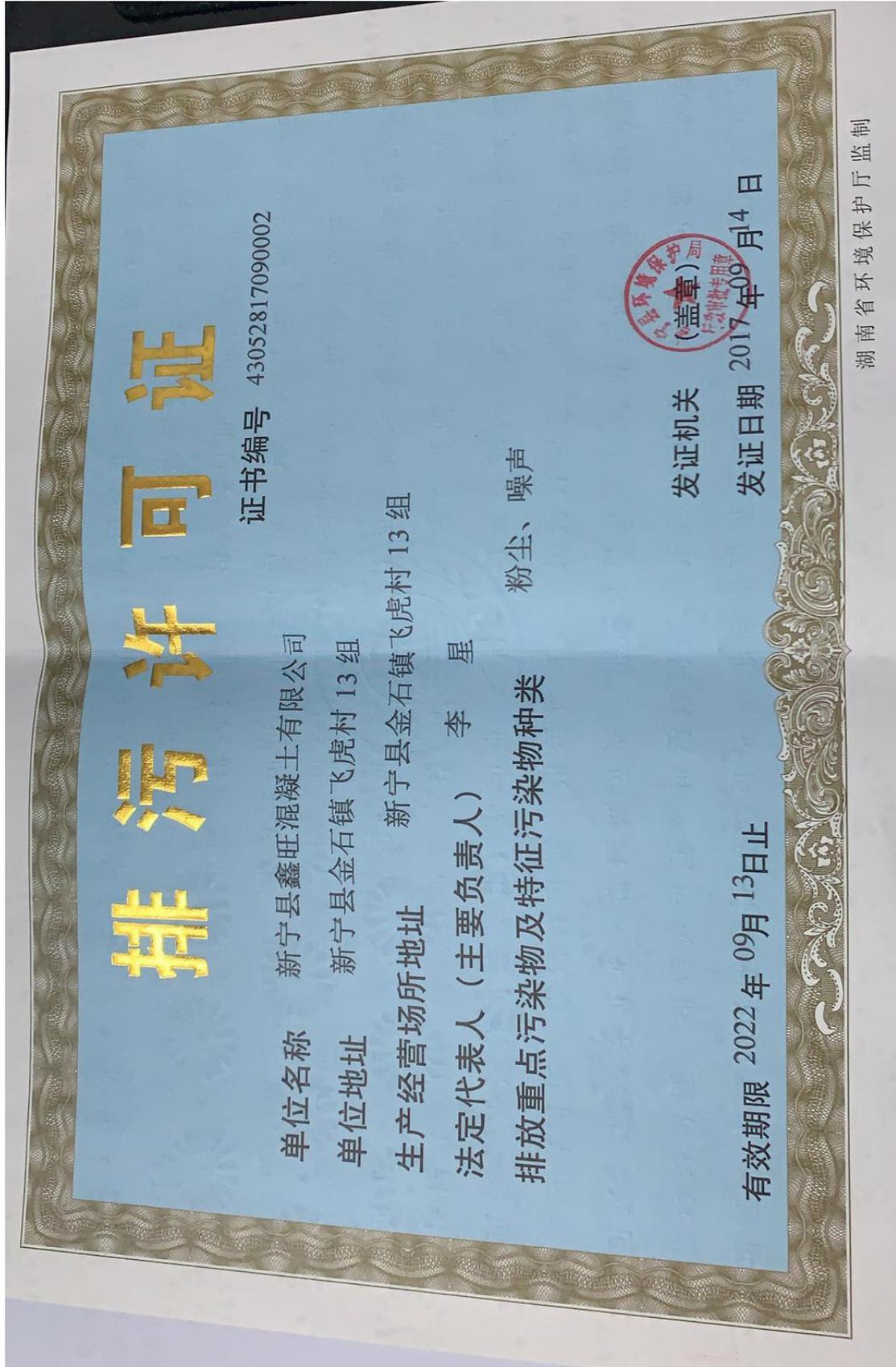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及厂房墙体吸声、运输车辆减速、绿化降噪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场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用于生产；搅拌站以及混凝土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清洗过程中沉淀下来的砂石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洗沙废水处理站固废、清扫粉尘、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企业管理。应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培训，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应加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做好贮存、转移、登记等工作。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评字[2011]07号

关于新宁县金旺水泥粉磨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新宁县金旺水泥粉磨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新宁县金旺水泥粉磨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4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年产商品砼20万 m³，拟同意在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13组建设。

二、除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还应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安装布袋除尘器，砂石堆场、运输扬尘采取覆盖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等措施。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2、生活污水必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并建好污水处理站。

3、加强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应进行人工绿化，恢复植被，确保厂内植被覆盖率达 12.5%。

4、项目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站、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室内，并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生产。

5、生产固废全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立固定堆放场所，定期送垃圾场卫生填埋。

6、及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该项目建成后，试营行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给予责令停止生产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
“三同时”验收意见

我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申请报告后,新宁县环境监测站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碎石场生产时,在厂界东南面下风向处监测的粉尘含量符合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在距厂东南面 400 米(飞虎村 13 组居民点)监测的环境噪声也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同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听取了企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经验收组讨论通过,形成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基本能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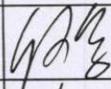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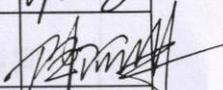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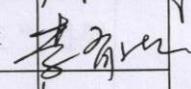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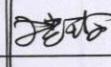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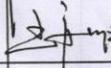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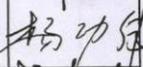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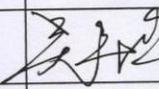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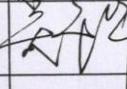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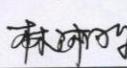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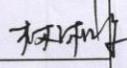
二、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
- 2、搞好除尘系统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严禁夜间作业,以防噪声扰民;
- 4、搞加强厂区植树绿化,选用有利于隔声和吸尘的阔叶乔木,有利于降低对厂界周围的环境影响。
- 5、尽快建好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根据验收组全体人员意见,同意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基本合格。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何 军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局 长	
副组长	陈阿林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成 员	李有湘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股 长	
	付志钢	新宁县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王亦明	新宁县环境监测站	站 长	
	杨功伟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总量办主任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行政部经理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13]01号

同意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基本合格。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环评批复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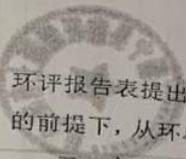
新环评字 [2016] 3 号

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3 组（本公司厂区内）扩建年产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533.3m²，工程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碎石加工区、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及环保工程，不包括开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要求，根据《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落实好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环保“三同时”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破碎、筛分作业工序设置雨雾喷淋抑尘系统及收尘装置，生产车间设置防尘屏障，产品出口及堆场采用雨雾喷淋抑尘和人工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和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
- 2、场内建雨水沉砂池，生产区外设截洪沟，生产区内设雨水收集沟，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本项目职工本公司内部调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3、对主要生产设备增装减震垫，生产车间尽量封闭隔音，禁止夜间施工。
- 4、加工区产生的石粉送水泥粉磨站综合利用，沉砂池淤泥定期清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及时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三、该项目建成后，试营运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5日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函[2017] 11 号

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报送的《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新宁县环境监察大队、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2、13 组，占地面积 7533.3 m²，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主要经营碎石及混凝土，年生产碎石 20 万吨左右。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新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环评字（2016）

3号予以批复。

二、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华科检测字环质（2017）第 08-091 号）表明：

1、废水：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办公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项目厂区绿化。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西面和北面的敏感点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乡镇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储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措施。

三、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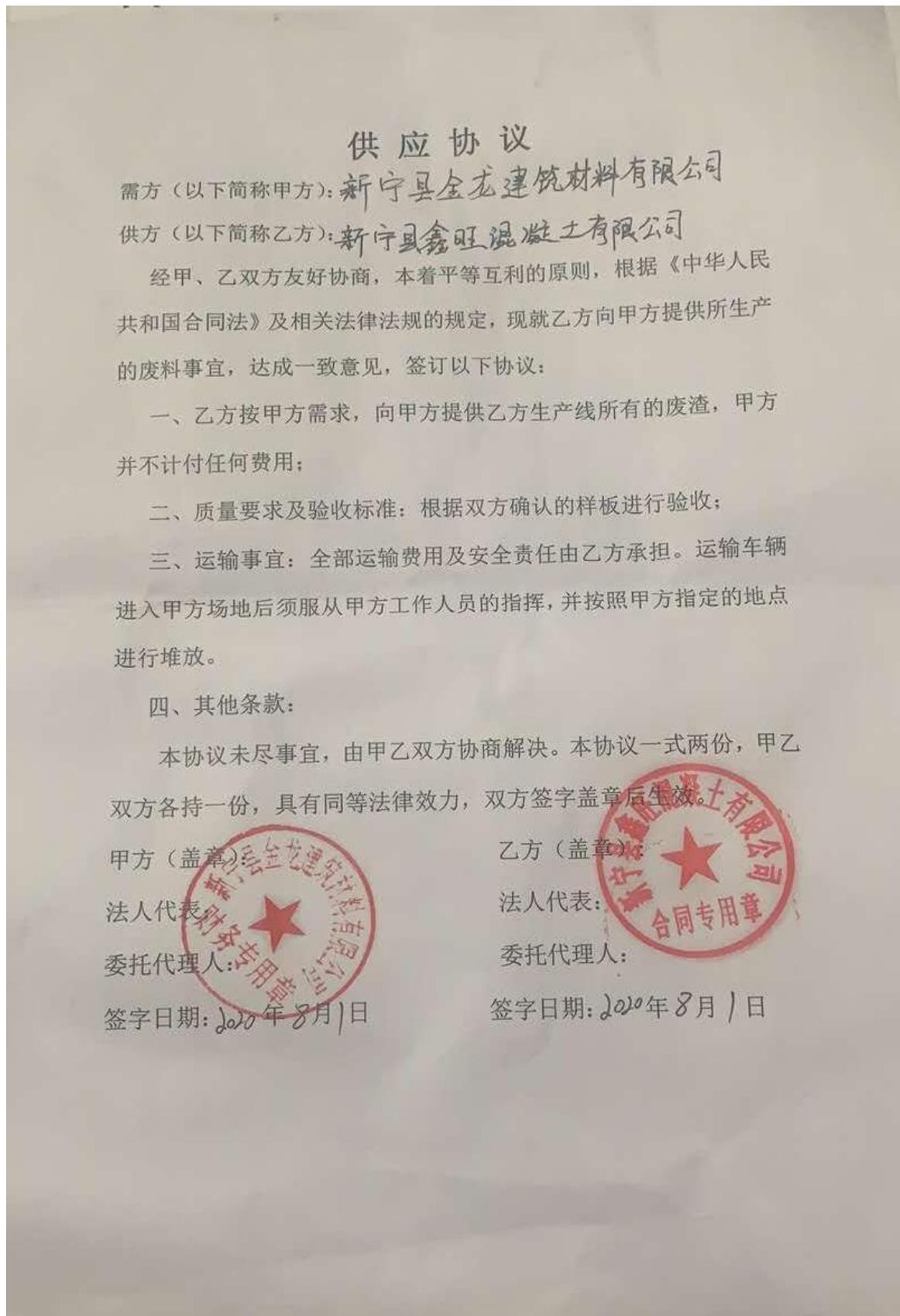
四、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后，你公司站须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8日

附件4 泥饼供应协议及接纳单位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4M7F4T60

名称 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古田村6组

法定代表人 陈贻胜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5日 至 206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材、铝材、钢材、水泥、瓷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http://gsxt.hnaf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邵) 排污权证 (2019) 第19号

持 证 单 位： 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古田村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28MA4M7F4T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经审核，从2019年02月26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
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二氧化硫	103.9 (吨)
氮氧化物	7.5 (吨)

备注：2019年02月26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
(合同号：(邵) JY-2018-50号, (邵) JY-2018-
58号, (邵) JY-2018-59号, (邵) JY-2019-24号)
申购103.9吨二氧化硫指标、7.5吨氮氧化物指标。



附件5 生活污水接收合同书

合同书

甲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本厂经过处理达标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乙方有意接收处理甲方的生活废水，用于乙方果园、农田使用。甲乙双方就此事进行协商，公平、公正、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全部承接甲方产生的所有生活废水，并保证不得有外排等现象。同时乙方承担在使用灌溉时的所有费用。
- 2、甲方为此每年向乙方支付废水处理费 ¥1000.00 元，签定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壹年处理费，以后每年提前 30 日支付处理费。
- 3、乙方必须保证污水使用目的为农业灌溉，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环境污染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2020年7月16日

乙方：



2020年7月16日

附件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3 日，由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3 组

建设内容：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3 组，改扩建部分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配套 1 条制砂生产线生产混凝土所需石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由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邵市环评（9）【2021】4 号文予以批复。

（三）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施肥；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经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运输车出料口粉尘、制砂车间粉尘、原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与食堂油烟；混凝土搅拌站筒仓抽、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负压吸风收尘+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筒仓放空口和原料运输车出料口相应配套有自动衔接口，加强输接料口的密封性，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制砂车间粉尘通过无组织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式车间，同时厂区设置三台雾炮机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环保密封车进行运输，防止原料洒落；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排风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清扫粉尘、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

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以及清扫粉尘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与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清扫粉尘、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弃混凝土、沉淀池砂石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压滤泥饼以及清扫粉尘外运至新宁县金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与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

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要求完全落实，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超平	新宁县鑫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5842931693		
成员	王婷婷		行政部	18773956004	430528199102110046	王婷婷
成员	刘俊中	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工程师	1578902600		刘俊中
成员	刘易平	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工程师	1807388950		刘易平
成员	陈永俊	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工程师	1387400212		陈永俊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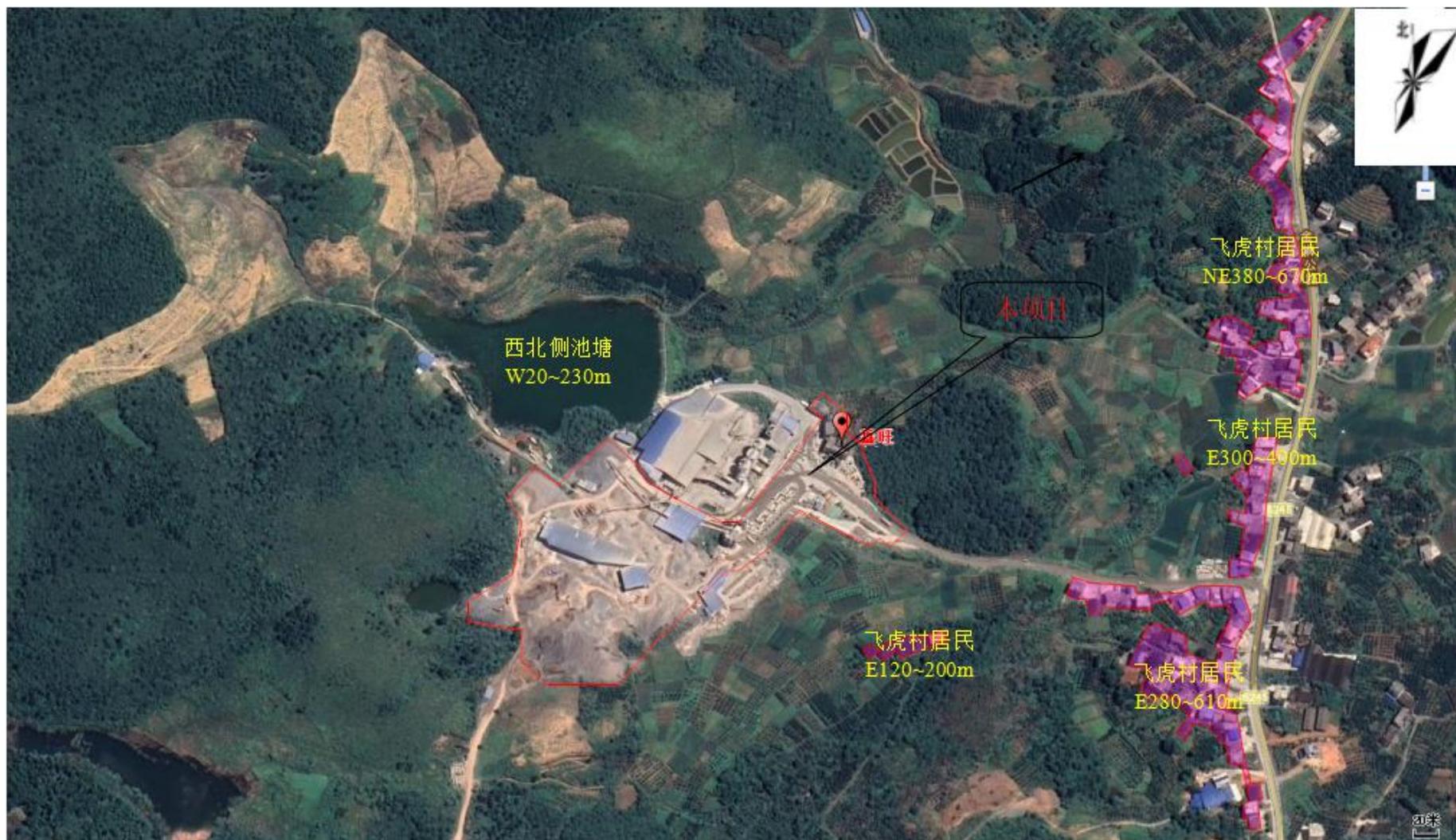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图



附件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废水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危废暂存间



封闭生产车间